

证券代码：873609

证券简称：辛巴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投票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时。

线上会议时间与现场会议时间同步。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09	辛巴科技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公司经营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董事会形成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形成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辛巴科技：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辛巴科技：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3）。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七）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主管工商局核定结果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最终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八）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艳；地址：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电话：15250660751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